

東勢區第一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

111 年至 113 年

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

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

一、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：

(一) 計畫內容：

本案預計於東勢區第一公墓新建納骨塔，興辦事業計畫刻正辦理中，預計於 110 年完成核定，納骨塔建置前須完成遷葬作業，待上述作業完成後即可開始施作水土保持設施工程、建築工程、景觀綠化工程、道路及交通工程。

(二) 預期效益：

本計畫完成後可改善現行東勢區既有納骨塔櫃位不足之情形，透過建置完善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提供地方民眾身後就地落葉歸根所在，造福市民就近探視先人，並透過周邊植栽綠美化，降低殯葬設施帶給人冰冷陰沉的氛圍，產生之無形效益比收入來的可觀及有價值。

二、計畫投入總經費：

(一)前置作業:遷葬作業，需編列 320 萬元，其中遷葬部份編列門數為 80 門，每門編列 4 萬元。

(二)工程經費: 水土保持設施工程、建築工程、景觀綠化工程、道路及交通工程，需編列 2 億 4,471 萬元。(包含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費、工程管理費、空氣汙染防制費、公共藝術品設置、納骨櫃位第一期施作工程)

前兩項經費共計 2 億 4,791 萬元。

三、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：

(一)依據「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附表二，本市各區納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收費標準不盡相同，本計畫預計興建 4 層樓納骨塔，參考本市潭子生命紀念館收費標準作為本案納骨塔收費依據(骨灰櫃位 3 萬元，骨骸櫃位 4 萬元)，後續收費標準由本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訂定。

(二)收益概估:本計畫興建之納骨塔保守估計可提供約 30,000 個骨灰(骸)櫃位(骨骸櫃位 5,000 個、骨灰櫃位 25,000 個)，參考上述潭子生命紀念館收費標準，總收入約為 9 億 5,000 萬元，以目前粗估成本及收入計算效益為正。

(三)替代方案:本計畫定於既有東勢區第一公墓新建納骨塔，故無可替代之方案。

四、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：

(一)財源籌措:由本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編列預算。

(二)資金運用:

111 年編列 63,062 千元。

112 年編列 86,840 千元。

113 年編列 98,010 千元。